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3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在上述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了相关文件。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1年2月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41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